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雷名光

联系方式：刘业成（0769-85713672）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新湾兴渔路 39 号

乙方：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6724B

法定代表人：徐海东

联系方式：徐永忠（13360668238）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六楼 6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与服务内容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6年执法码头水域清淤工程

服务内容：审核工程结算价及编制书面成果文件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若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义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服务相关要求

1、自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咨询人应及时出具咨询报告。咨询人在自收到必要资料之日起，在下列时限内出具咨询文件初稿：

- (1) 不超过100万的工程须在5个工作日内；
- (2) 超过100万元不超过500万的工程须在7个工作日内；
- (3) 超过500万元不超过5000万的工程须在10个工作日内；
- (4) 超过5000万元的工程须在15个工作日内。

2、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调整，于收到反馈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五、咨询服务计费及付款事项

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572277822606260995）报名中选确定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圆整（¥1,900.00元）总价承包。

2、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咨询文件终稿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请款。

3、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书及完税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账号及户名一次性支付规定的咨询服务酬金。由于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乙方未按要求请款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履行内部财务手续或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乙方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达到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3、若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逾期整改的，每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5天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或与第三人合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勒令乙方立即退场，同时乙方需承担及负责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纠纷，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

七、其他事宜

1、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根据乙方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对乙方加强做好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管理、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监督检查。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

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任何未定事宜均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合同双方同意，将各方的法定登记的住所地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地址有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未告知仍依照法定登记的住所地送达，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甲方名称 (盖章)

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名称 (盖章)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胡植

乙方代表 (签字):

陈以兵

开户名称: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7786080511697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

签订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7170687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委托，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执法码头水域清淤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5722778226062609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圆整（¥1,9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17 日